

##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建教合作收入收支管理要點

98 年 01 月 13 日 98 年度第 1 次本校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98 年 03 月 27 日 98 年度第 2 次本校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99 年 08 月 26 日 99 年度第 5 次本校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99 年 10 月 20 日 99 年度第 6 次本校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99 年 11 月 22 日教育局北市教職字第 09941009400 號函同意備查

一、本要點依「臺北市市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八條訂定之。

二、本要點所稱建教合作包括本校與政府機關、公民營事機構、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以下簡稱建教合作機構)共同合作辦理與學校教育、學術研究、科技研發、社會服務等有關事項，其範圍如下：

- (一) 辦理專案研究計畫。
- (二) 辦理各類學術、技術及社會性服務事項。
- (三) 辦理實習、訓練或實驗教學等事項。
- (四) 授權外界機關團體之權利相關所得事項。
- (五) 其他有關建教合作事項。

建教合作案應由合作雙方簽訂建教合作書面契約。

三、建教合作除專案特准外，應按計畫總預算提列行政管理費，行政管理費之提列原則如下：

(一) 專案研究計畫

- 1、受政府或公益機構補助或委託之計畫，補助或委託之經費應列 15% 之行政管理費，但補助或委託單位訂有計畫行政管理費支付標準者，得依其標準。
- 2、受公、民營事業補助或委託之計畫，補助或委託之經費應列 15% 之行政管理費。
- 3、非發表論文之學術研討會，如工作坊、短期講習、授課，提列經費總額 5%，作為行政管理費。
- 4、計畫主持人於計畫執行期間轉任他校時，行政管理費之 40% 應歸本校，其餘 60% 依計畫主持人執行月數比例分配。計畫主持人由他校轉至本校任職時，行政管理費之分配依他校規定；如無規定，則比照本要點辦理。

(二) 學術、技術性及社會性服務提列 15% 之行政管理費。

(三) 實習、訓練或實驗教學提列 15% 之行政管理費。

行政管理費分配依行政會議決議辦理。

四、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 30%由執行單位運用；70%納入校務發展基金。

五、建教合作結餘款應繳交校務發展基金，但屬教師自行申請之計畫且學校未提撥配合款，且其結餘款於 3 萬元以上者，得依下列比率分配：20%納入學校校務發展基金統籌運用，20%歸原執行單位支付業務所需之相關費用，60%歸計畫主持人。屬計畫主持人部分，於計畫結案後三年內支用，但僅限於工讀金、耗材、電腦設備、視聽設備之請購或維修及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之交通費或原計畫內核定之支用項用。

六、建教合作研究發展成果所產生之權利金、授權金、價金、股權或其他權益，除專案特准外，分配比率如下：

- (一) 20%納入學校校務發展基金統籌運用。
- (二) 10%歸原執行單位。
- (三) 70%歸計畫主持人。

如與補助機關間訂有分配比率之約定則從其約定。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本校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備查，修正時亦同。

